

2007年 第六辑

(总第二十五辑)

审判研究

TRIAL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STUDY

张梓太 丁俊峰/公司法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诉讼制度研究

黄学贤 周春华/紧急状态下公民权利的限制与保护

骆小春/商品房预售认购书效力研究

李文阁/民事诉讼法修改中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分析

“和谐社会与民事调解制度创新研究”课题组

/诉讼调解理论与实践研究综述

陈晓君/缺陷的弥补与权利的补充救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007年 第六辑 (总第二十五辑)

T R I A L

审判研究

S T U D Y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研究. 2007年. 第6辑. 总第25辑/《审判研究》
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5036-8160-8

I. 审… II. 审…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94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5.25 字数/260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8160-8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主任：丁巧仁 周继业

委 员：公丕祥 丁巧仁 周继业 胡道才
张 屹 叶晓颖 李飞坤 屈建国
沈文祖 刘媛珍 谢国伟 马汝庆
刘亚平 徐立新 周晖国 马志相
帅巧芳 刘 华 时永才 张培成
何 方 陆洪生 姜洪鲁 范 群
李后龙 徐清宇 鲁国强 叶兆伟
褚红军 刁海峰 吴立香 陆鸣芬
沈 莹 茅仲华 周茸萌 蒋惠琴
薛剑祥

主 编： 李后龙

副 主 编： 蔡绍刚 朱建新 徐安欣

编辑部主任： 朱建新（兼）

副 主 任： 魏 明

执 行 编 辑： 杨 鸣 史乃兴

《审判研究》稿件技术规范

为统一《审判研究》来稿格式,遵循严谨务实的学术研究之风,保证刊物和稿件质量,特制定本技术规范。

1. 来稿应在4000字以上,除本刊特约稿件外,以不超过8000字为宜。
2. 来稿请用A4或B5纸打印,稿件正文应不小于小4号字,行间距为1.5倍。并尽量附软盘或发稿件至本刊电子信箱:trialstudy@sina.com
spyj2004@sina.com
3. 来稿主题名不得超过20个汉字,必要时可以加附标题。题名应简要贴切,能概括文章的主要内容,表达文章的中心思想,不使用非公认的外来语、缩略语和字符、代号等。
4. 作者署名在题名下,多个作者之间用逗号隔开。
5. 稿件正文前请附不超过300字的内容摘要。摘要应客观反映文章的主要内容:主题范围、主要观点、主要创意等,不包含对文章的评价性用语和常识性用语。
6. 稿件摘要请附3—8个能概括文稿主题的关键词。关键词应直接从文章的各层标题和文中抽取,并保持其在文章中的字面形式。
7. 稿件首页地脚请附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及职务、职称、学位等。
8. 稿件正文的标题序号:一级标题采用“一、”,二级标题采用“(一)”,三级标题采“1.”,四级标题采用“(1)”。
9. 注释是作者对题名、标题或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其序号用方括号并在其中依序加阿拉伯数字,标在须注释的文字标点右后上角,注释的内容置于当页地脚,全文依序号连续编排。
10. 注释引征应能体现所援用文献、资料等的信息特点,能与其他文献、资料等相区别;能说明该文献、资料等的相关来源,方便读者查找。

11. 注释引征可不使用引导词或加引导词,支持性或背景性引用根据可使用“参见”、“例如”、“例见”、“又见”、“参照”、“一般参见”、“一般参照”等;对立性引征的引导词为“相反”、“不同的见解,参见”、“但见”等。
12. 注释中重复引用文献、资料时,若为注释中次第紧连援用同一文献、资料等情形,可使用“上引书”。若两个注释编号次第紧连,但引征的同一文献不在同一页码,则使用“上引书,第 M 页”。若重复援用同一文献、资料等注释编号中间有其他注释的情形,体例如:“前引 N”。若与前注间有多项引征不同文献、资料等的情形,则应在后注中标明作者,可使用“前引 N, W 书,第 M 页”(即在引征同一文献、资料等的不同页时),以示区分。
13. 图书或成册作品援用的一般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出版者,出版时间,版次,页码。定期出版物援用的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卷期号。
14. 网上文献资料引征以“参见”开始,此后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访问日期,网址。
15. 引用众所周知的著作,一般结构次序为:著作,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
16. 引用翻译作品,一般结构次序为:国度,作者,著作,译者,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
17. 引用外文类著作,从该文本种的注释习惯。
18. 所引著作作者为三人以上时,可仅列出第一人,其他用“等”字予以省略。
19. 正文后请附作者的详细联系方法,包括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
20. 由于编辑部人力有限,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自收稿之日 3 个月之内未接到用稿通知的,作者可将稿件另作他用。本书拒绝一稿两投或多投。本书对决定采用稿件,有权在尊重原作基本观点的前提下做适当修改或删节。作者如不同意修改,请在来稿中注明。来稿一经采用,即寄附稿酬及样刊。

《审判研究》稿约

《审判研究》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辑的法学专业连续出版物。旨在通过对审判实践中有关法律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展开分析,以独特的视角、翔实的内容研究法学理论,总结审判经验,探求法的精神,倡导现代司法理念,弘扬先进司法文化,注重熔思想性、理论性、权威性、应用性与时代特色于一炉,努力实现法律理论与审判实务的良性互动。热忱欢迎广大法官、学者、律师等各界法学人员惠赐佳作。来稿要求:

1. 稿件应为未公开发表的作品,即指在同一语言下事先未在任何纸质或电子媒介上发表。
2. 稿件字数应在 4000 字以上,除本书特约稿件外,一般不宜超过 8000 字。
3. 稿件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文献务必标明出处,注释格式体例请遵照《审判研究》来稿技术规范或参照《审判研究》最新版本。
4. 来稿请务必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电话、电子信箱、邮编、成稿时间等)
5. 来稿应用 A4 或 B5 纸张打印件,附软盘并以 WORD 文件或文本文件存盘为佳。
6. 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3 个月内未接到用稿通知,作者可另作他用。
7. 本书辑录的所有文章,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事宜,均须得到本书编辑部及法律出版社的书面许可。

来稿请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研究》编辑部

邮 编:210024

联系电话:025-83785236

电子信箱:trialstudy@sina.com

spyj2004@sina.com

目 录

Trial Study 2007 年第 6 辑(总第 25 辑)

专家论坛

- 1 张梓太 丁俊峰 / 公司法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诉讼制度研究
- 15 黄学贤 周春华 / 紧急状态下公民权利的限制与保护
- 27 骆小春 / 商品房预售认购书效力研究

特 稿

- 35 李文阁 / 民事诉讼法修改中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分析
- 46 “和谐社会与民事调解制度创新研究”课题组 / 诉讼调解理论与实践研究综述

专题研究

- 87 陈晓君 / 缺陷的弥补与权利的补充救济
——民事裁判瑕疵补正程序
- 99 徐 军 江厚良 / 论行政诉讼中行政行为理由的补充
——寻求行政公正与效率的平衡
- 110 朱 健 缪 凌 / 论传媒监督与司法公正的动态平衡
- 121 马莹莹 / 中国民间法律援助发展情况及其面临的困难和可解决的方案
- 134 吴文康 邴习顶 / 构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基本问题实证研究
- 146 卓 洋 胡国建 / 关于构建我国被害人补偿制度若干问题的思考

调查报告	
认真对待权利:重塑执行异议制度/金 飏 何向东 ——以正当程序为视角	157
会议综述	
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邓 林 韩 亮 ——2007 年“全国二十城市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研讨会”综述	169
各抒己见	
司法的缺失与建构/吴 燕 ——对内部行政纠纷司法介入的思考	178
实践中如何理解“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罗 猛	188
司法实务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疑难问题研究/朱俊伟	197
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制度探析及立法建议/韩 俊	213
审判参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 维护司法公正的暂行规定	224

专家论坛

公司法上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查阅权诉讼制度研究

张梓太 丁俊峰*

无论我们在理论上还是在立法上对股东知情权诉讼制度作怎样的研讨和选择,归根结底都是要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股东知情权纠纷有一个妥善的解决方法。修订后的《公司法》在总体结构上由原来的十一章增加为十三章,其中新增 44 条,修改 91 条,删除 13 条。公司法对涉及公司法律关系的一些民事权益作出了重新安排,从公平原则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关系中各方参与人的利益平衡,注重保护中小股东民事权益,^[1]将股东权益的保护诉讼作为修法的一个重要工作。就股东知情权而言,新修订的公司法增强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的可诉性。然而,公司法也只是定位在修订层面上,对有些问题的规定仍过于原则,如股东质询权的救济、股份公司股东的查阅权、举证责任的分配等,在司法程序中如何理解公司法立法原意,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本文通过剖析现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诉讼立法中的存在问题和司法实践中所遇困境,以期对公司法上相关立法的完善有所裨益。

一、现实中我国股东查阅权诉讼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国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不断增多,通常表现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参与经营管理的股东或执行事务的股东侵犯非参与经营管理股东的知情权,使其

* 张梓太,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丁俊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法学博士。

[1] 王东敏、王宪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理解与适用”,载奚晓明主编:《民商事审判指导》(第9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7页。

收益权被全部或部分剥夺;股份有限公司中操控董事会的大股东侵犯小股东的知情权,使小股东常常被架空;上市公司中大股东操纵董事会提交虚假的财务报告和经营信息,对社会股东的知情权实施侵犯,致使其无法获取投资利益甚至被欺诈。如何解决众多的知情权纠纷、股东的知情权如何得以保障,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

(一)立法水平有待提高

1993年《公司法》对股东查阅权诉讼没有进行具体规定,修改后的《公司法》对股东查阅权诉讼的实现方式进行了规定(《公司法》第34条第2款),其特征如下:第一,该款规定仅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而不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该款规定仅适用于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情形,而不适用于其他情形。第三,该款规定设置了前置程序,即股东应首先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须说明目的,只有在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情形下,股东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条规定为股东知情权的司法救济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但是,如何从程序上和实体上真正落实对知情权的司法保护,以及是否可以从避免当事人诉累的角度,考虑通过法院诉讼以外的途径维护和实现股东的知情权,这些都是《公司法》中没有涉及而又应当完善的问题。

2000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案由规定(试行)”)第三部分“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案由”中规定了股东知情权纠纷。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这一规定,作为对《公司法》中缺乏股东知情权诉讼条款的一种补充,为各级法院受理股东知情权诉讼提供了程序操作上的依据。事实上,股东知情权诉讼制度的完备程度与股东知情权实体制度的完善程度密切相关。知情权诉讼包括公司履行信息提供义务诉讼和股东主动知悉公司信息诉讼,尤其对于后者还可以进一步细化,包括股东查阅权诉讼(参照本文第三章的介绍,还可以进一步分为公司文件、记录的查阅权诉讼、检查人选任请求权诉讼等)、股东质询权诉讼(股东大会上股东质询权诉讼、股东日常质询权诉讼等),等等。由此可见,“案由规定(试行)”的规定十分抽象。有关股东知情权纠纷的诉讼一概被视为普通程序,无论是复合的股东知情权诉讼还是单独的股东知情权诉讼都适用普通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这显然不符合单独股东知情权诉讼的特征。

(二)司法实践中的诸多现实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股东查阅权诉讼问题可以通过比较各地法院印发的一些地

区性的公司审判指导性意见进行归纳总结。股东查阅权纠纷属于公司新型纠纷,对它的处理尚处探索之中,存在一定的混乱状况:一方面表现为对股东查阅权的保护力度不够,股东查阅权诉讼的诉权并没有得到我国司法程序的一致认可和接受;在已受理的案件中,由于法律规定的局限性,查阅权保护的范围还存有一定的限制。另一方面表现为将此类纠纷等同于一般的民商诉讼,不加限制地受理,一定程度上出现了滥诉的倾向。^[2]从总体上分析,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股东查阅权诉讼原告资格的确定

顾名思义,股东查阅权诉讼的原告应当是公司的股东,既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也包括股份公司的股东。但由于股东身份的确认在公司实践中具有复杂性,因此,确认原告资格,不仅需要确认某一公司当事人是否能够作为股东,并且即使作为股东,他是否能够作为相应知情权行使的主体,也需要进一步明确。股东资格的确认在公司纠纷中是一类常见的诉讼,对该类型纠纷的审理意见也是众说纷纭,^[3]确认股东身份的取得的内心意思,需要从外化的一些客观标志表现出来。^[4]具体到股东查阅权诉讼原告资格的确定上,经常遇到的问题包括:公司股东退出公司后,又以公司在其股东资格存续期间对其隐瞒真实经营状况为由,诉请对公司行使查阅权,那么原告是否具备提起知情权诉讼的主体资格;

[2] 吕艳红:“股东知情权诉讼问题探讨”,载 <http://www.court-shaanxi.gov.cn/XXLR1.ASP?MENULB=&LB=109>, 2004.4, 2006年11月10日访问。正如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和朝阳区法院的统计,有关中小股东权益的案件中,股权转让纠纷数量最多,其次是知情权,再次是公司决议撤销、资产结算和代表诉讼等。并且对于股东知情权诉讼,北京第二中级法院法官认为,在新公司法实施之前,股东知情权的诉求是会被驳回的。具体参见 <http://www.deheng.com.cn/asp/newssql/html/20073128225912.htm>, 2007年3月18日访问。这恰恰表明了司法实践部门,对是否受理股东知情权纠纷,曾经存在不同的做法。

[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载奚晓明主编:《中国民商审判》(2003年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40—350页。

[4] 公司法涉及的表意标志有:协议(包括设立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章程、出资行为、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承担其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行为事实。确认股东资格的过程就是对上述表意标志进行分析、比较、选择和使用的过程。由于股东资格的确认非本文研究的重点,在此就不再展开论述。具体参见王义松:《私人有限公司视野中的股东理论与实证分析》,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52—62页。

股权转让之后,能否向原公司主张知情权;^[5]股东向公司的出资存在瑕疵,能否基于股东资格而主张对公司的知情权;^[6]隐名股东及挂名股东是否能够向公司主张知情权。^[7]对于上述问题,各地法院在认定上不尽相同。^[8]本文通过司法审判中两个不同法院的判决来说明这一问题:“未出资的‘挂名’股东是否享有查阅权”。

案例一:2004年7月,曹先生和林先生作为股东,在上海登记成立了一家商贸公司。林先生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成立后,曹先生多次向林先生提出,要求召开股东会会议、查阅所有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公司章程等,但都遭到林先生的拒绝。

原告曹先生向法庭出示了一份任职书,证明其是公司的股东之一,并在公司担任监事。他表示,作为股东,自己有权获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要求法院对其拥有“知情权”进行确认。而被告公司辩称,曹先生只是一个“挂名股

[5] 对此实务中也是有不同的观点的。例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9日印发的《关于审理股东请求公司行使知情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问答》,载 <http://www.lawyerbridge.com/LAW/20071/2017233682755.shtml>, 2007年4月22日访问。文中认为,股东权利不能与其股东身份相分离。股东退出公司,丧失了股东身份,不再对公司享有股东权,故其请求对公司行使知情权的权利也随之丧失。因此,请求对公司行使知情权的适格主体只能为公司现有的具有股东身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至于原股东认为公司隐瞒真实经营状况导致其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不公的,可依法通过行使撤销权或对公司提起侵权之诉讼途径解决。

[6] 参见“喻玉虎与夏立新知情权纠纷案”,载丁巧仁主编:《公司法案件判例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89—94页。法院认为,股东未出资不能对抗其对外应承担的义务,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必须赋予其对公司的知情权。被告作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未履行召集股东大会、公布公司财务状况及分配方案等义务是不妥的。本文赞同法院的观点。

[7] 对于未出资的股东是否享有股东权,在学理上和实践中都是有不同观点的。理论上的论述参见郭明忠等:“论有限责任公司未出资股东的资格认定及其权利限制”,载 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1865, 2007年3月15日访问。实务上的观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70条认为:未出资的股东行使知情权的,不予支持。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股东对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资金的,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然而知情权是股东权的一项重要权利。股东虽然存在出资瑕疵,但在其未丧失公司股东身份之前仍可按照《公司法》或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除非章程或股东与公司之间另有约定,一般不能以股东出资存在瑕疵为由否定其应享有的知情权。本文认为,对于未出资的股东,不能否认其享有股东知情权,但在未完成出资之前,行使知情权是应当受到限制的。

[8] 例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4条规定,股东转让股权后要求查阅任股东期间的会计账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也有江苏南京市白下区法院曾经支持了股东在退出公司之后,对其担任股东期间的公司账目进行查阅的主张。参见吴广海:“论股东的查阅权”,载《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东”,并不拥有股东的实际权利。该公司称,公司成立在2004年,当时遵行的是1993年《公司法》。而按照这部法律,公司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股东,所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先生才拉原告曹先生一起开办公司。在公司整个筹建过程中,是由一集团垫资,原告并未出资。而公司运作所需的机器款、房租等资金均是由法定代表人个人以现金出资。

上海市青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在被告公司向工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的材料中,原告被记载为被告公司股东,此登记内容具有公示效力,因此法院确认了其股东身份。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被告公司未根据《公司法》规定,每月按期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查阅和监督检查,侵犯了原告曹先生的知情权。至于被告提出原告实际未出资,存在出资瑕疵责任的理由,法院认为,这并不影响原告林先生对公司享有的知情权。被告公司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相关的公司经营资料的行为,有悖于法律规定。本文赞同法院的观点。

案例二:某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月成立。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手续中记载,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股东为刘某、郭某。由刘某出资30万元,占公司60%的股份,由郭某出资20万元,占公司40%的股份。公司的成立及经营活动完全由法定代表人刘某负责。几年来,公司有了一定的发展。郭某多次要求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均未实现。郭某认为公司侵犯了他的知情权,于2005年3月29日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起诉服装公司,要求查阅被告的财务报告和财务账簿。

郭某认为:其曾在服装公司成立前给付服装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20万元现金作为成立公司的出资款,作为股东,应享有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

服装公司认为:其法定代表人刘某系借用郭某身份证开办服装公司,该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是委托咨询公司代办的。其法定代表人刘某并未实际收到郭某给付的20万元现金。郭某未出资,只是名义上的股东。

北京市东城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股东的权利是指股东基于其出资在法律上对公司所享有的权利。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利益与风险的一致是民商法永恒的原则。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当然也就不应享有股东的相应权利。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公司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而郭某未能向法院提供服装公司给其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其仅凭被告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有关材料不能证明其已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本文认为,法院的

判决值得商榷。

2. 被告资格和查阅权行使的限制

常见的有公司的股东、高管等是否作为被告的问题。^{〔9〕}此外还有公司依法被注销后,原公司股东是否可以原公司其他股东、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被告主张知情权;股东对公司提起知情权纠纷诉讼,是否可将会计师事务所列为第三人或申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等。

实务中,行使查阅权的限制包括对主体资格的限制,以及知情权范围上的限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查阅权行使的限制。具体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是否应当规定一定的持股比例?^{〔10〕}对于知情权范围上的限制,在公司法修订之前,一些地方性司法文件就有了相应的规定。例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中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股东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而《公司法》将董事会会议记录改为董事会会议决议。至于公司章程对股东知情权的规定,实务上基本一致认为不得随意限制公司法上股东知情权,否则无效。^{〔11〕}

〔9〕 股东行使知情权的义务主体是公司,涉及股东知情权纠纷提起的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载 http://www.lawyerwu.com/data/2005/0901/article_1111.htm, 2007年4月22日访问。持相同观点的还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股东请求公司行使知情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问答》中认为,知情权的义务主体是公司,涉及股东知情权纠纷的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即使是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拒绝履行相关义务导致股东知情权受到侵害,也应当由公司承担责任。故股东以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被告提起知情权纠纷诉讼的,法院不应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10〕 实务中一般都没有对主体在持股时间和持股比例上的限制性规定。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鉴于对公司会计账簿的查阅权是股东的一项重要权利,而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型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从有利于保障小股东的权益出发,不宜对行使会计账簿查阅权的股东作持股比例限制。但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法院应当要求申请股东对查阅会计账簿的目的进行说明。如果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人民法院可判决对股东的请求不予支持。对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也持类似的观点。而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数量众多(特别是上市公司),如果支持股东过大范围的知情权,势必损害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也难以防止不正当目的者借此侵犯公司商业秘密。参见:“江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载奚晓明主编:《民商事审判指导》(2005年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03页。

〔11〕 无论是在新公司法颁布之前还是之后,司法实务界的这一态度均没有发生改变。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第68条的规定,参见 <http://law.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lar&gid=16826048>, 2007年4月22日访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第64条的规定,参见 http://www.jrlvshi.com/jrlawyer/main/news_view.asp?newsid=457, 2007年4月22日访问。

3. 实务中股东查阅权是否优于商业秘密的维护

股东行使查阅权,无非希望尽可能获得广泛的信息,以方便在股东会上行使股东权,参与对公司经营的日常监督。然而,董、监事基于职责,应尽可能谋求公司最大利益,若因公司资料的公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影响市场竞争,而可能造成公司的损失时,董、监事为将公司可能的损失降到最低,就希望避免公司信息的公开。此时,股东查阅权的行使涉及股东个人与公司整体利益冲突问题。^[12]现实生活中,股东知情权案情往往复杂多变。在涉及股东查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的问题上,被告可能提出抗辩,说:由于原告参与经营与被告公司相同的业务,因此原告要求查阅账簿的真实目的是为知悉被告公司的商业秘密。对此,一般认为,应对股东知情权用诚实信用、善意原则加以限制。司法实践中,对这种限制法律并没有具体的规定,而是由法官在个案中依据相应原则加以解决。^[13]

此外,司法实践中的问题还包括股东向法院申请对公司的账簿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举证责任的分配和诉讼费用的规定等。总而言之,当前股东查阅权诉讼面临着诸多的问题:缺乏法条规定,受理时常遇法律障碍;定性复杂,影响诉讼主体的确定;判决主文难以操作,遭遇执行难;等等。通过以上分析,再次审读《公司法》,我们会发现,作为支撑股东查阅权法律保障体系关键环节的知情权诉讼制度仍然显得过于单薄。通过本文的归纳和探讨,以期能够为统一司法,能够在更好地保护股东查阅权的同时,也为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提供有益的思路。

二、完善我国股东查阅权诉讼制度的若干建议

正如上文所述,《公司法》虽然作了进一步规定,但股东查阅权的制度体系并没有建立起来。在司法实务中,就会出现诸多不确定性。程序的不完备必然会影响对股东查阅权的保障。其中,有些问题是社会生活中已经发生,但本次修改未曾涉及;还有一些问题是现在还没有发现,或者已经存在但矛盾尚未激化,本次修改也未曾涉及。对公司法上股东查阅权救济的程序性规范的设计,应当从深层次进行反思,而不是局限于对现实法律的修修补补。

[12] 姚志明:“论德国股份法第131条——股东之一般资讯权”,载《华冈法粹》1996年第24期。

[1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股东请求公司行使知情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问答”,载 <http://www.lawyerbridge.com/LAW/20071/2017233682755.shtml>, 2007年4月22日访问。